

黎雅明先生, MH, JP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及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主席

黎雅明律師為黎雅明律師行創辦人，主理有關訴訟、商業、公司的服務。

黎雅明律師現為律師會副會長，也是以下委員會的主席：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創科委員會、《操守指引》工作小組以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律師亦獲委任為事務費委員會代表和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代表。他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以下組織之理事：(1) 國際律師協會（兼任律師議題委員會成員）、(2) 國際律師聯盟（兼任亞洲區的區域秘書長），以及 (3) 英聯邦律師協會。

黎雅明律師於英國接受教育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資格，目前仍持有該地之執業證書。他亦獲認可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律師。黎雅明律師亦是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之信託人（以及前會長和理事）。他亦曾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成員。

